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5〕626号

## 关于举办普通高中通用技术 (创新实验)课程实施研修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西师范大学：

普通高中新课程通用技术创新实验，是我区针对通用技术新课程实施的特殊困难专门设立的实验项目。3年来，一批实验学校针对通用技术实践育人核心目标开展教学活动，深受学生欢迎，并开始辐射带动起其他学科的课程与教学改革。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工作开展，决定举办我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创新实验）课程实施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修内容

（一）我区通用技术（创新实验）课程实施阶段性总结及经验交流。

（二）国家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修订）解读。

（三）优秀实验学校通用技术（创新实验）课程实施阶段性成果展示。

###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5年11月26—27日，25日报到，27日下午离会。

报到地点：贵港市港南区马可波罗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堂（地址：贵港市港南路与廉石路交汇处），总台电话：0775-4203688。

研修活动地点：贵港市江南中学。

### 三、参加人员

（一）教育厅基教处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代表。

（二）各市教育局主管高中的领导和教科所（教研室）相关负责人（每市2人）。

（三）40所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学校代表（每校1人）。

（四）各市选派5-7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校长（每校1人）。

### 四、有关要求

（一）本次研修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贵港市教育局和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承办。

（二）请各市教育局指导辖区内各有关创新实验学校做好实验成果提炼和总结工作，做好参会代表的组织，于11月23日前将回执分别报我厅基础教育处和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

（三）请贵港市教育局和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做好会务组织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专家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以及活动承办点的相关开支，从我厅下拨到广西师范大学的专项经费中列支。参与活动的其他人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吴秀燕，0771—5815171（兼传

真)；自治区高中课改办黄诚，18076611923；创新实验项目办  
(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王金利、黄捍丹，0773—5833180(兼  
传真)，13907730643，邮箱：rise10@163.com。

附件：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创新实验)课程实施研修班回执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

##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创新实验） 课程实施研修班回执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此表填好后，请于 11 月 23 日前报创新实验项目办（广西师范大学课程中心），联系人及电话：王金利、黄捍丹，0773—5833180（兼传真），13907730643，邮箱：rise10@163.com。